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21 执恢 251 号

申请执行人：王维江、于瑞忠、赵凤东、王金莲、朱志彬、陶俊和。

被执行人：李磊，女，198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户籍承德县下板城镇东窑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维江等六人与被执行人李磊、孟继志责令退赔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磊、孟继志共同退赔六名被害人人民币 112.2186 万元，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 (2019)冀 0821 执 109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磊名下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道小区山水御园 15 号楼 4 单元 202 室房屋。经评估机构评估该房屋总价值 858050.22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磊名下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道小区山水御园 15 号楼 4 单元 20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 学 金

审 判 员 赵 立 新

审 判 员 姜 明 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亚 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